2023年北京市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

为促进养殖环节科学合理用药，根据农业农村部《2023年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制定本计划。

一、职责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市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明确抽样范围、检测数量、任务分工、进度安排等事项。

**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本辖区采样和养殖调查等工作。

**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负责组织做好本市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工作，按要求报送信息;协助完成部级监测的采样任务。

二、采样要求

各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开展采样和养殖调查工作。

（一）省级细菌耐药性监测任务分两次开展（见附件）。第一次采样时间为4月，第二次采样时间为7月。

（二）部级监测任务，由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按农业农村部要求开展，各区应予配合。

（三）省级监测任务包括跟踪监测和随机监测两种类型，2023年继续跟踪监测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达标养殖场和监测网中长期定点监测的养殖场。

（四）采集本市畜禽养殖场、屠宰企业和动物医院样品，总数不少于440个。其中随机监测点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选取，动物诊疗环节采样由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承担。

（五）采样畜禽种类包括猪、鸡、鸭，动物医院包括宠物犬和猫。养殖场和动物医院采肛拭子/泄殖腔拭子，屠宰企业采动物直肠/盲肠样品。

（六）养殖环节采样时，应做好养殖用药情况和饲料来源调查，认真填写采样记录表；同一养殖场不同动物群的用药情况，应分开填写。

三、检测和结果报送

细菌耐药性监测任务的细菌分离鉴定、耐药性检测、结果分析和信息上报等工作由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具体承担。

（一）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要按照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相关行业标准或其他技术标准开展采样、细菌分离和鉴定、耐药性检测和结果上报等工作，跟踪监测养殖场和动物医院配合做好采样和细菌分离相关工作。耐药性检测应使用经过质量评价后的药敏试验板。

（二）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分离大肠杆菌≥150株、肠球菌（粪肠球和屎肠球）≥150株，对分离菌株进行药敏检测，分析数据，形成总结报告。

（三）监测大肠杆菌对氨苄西林、阿莫西林/克拉维酸、庆大霉素、大观霉素、四环素、氟苯尼考、磺胺异噁唑、甲氧苄啶/磺胺甲噁唑、头孢噻呋、头孢他啶、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美罗培南、安普霉素、黏菌素、乙酰甲喹等16种抗菌药的耐药性。

（四）监测肠球菌对青霉素、阿莫西林/克拉维酸、红霉素、克林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头孢噻呋、头孢西丁、磺胺异噁唑、甲氧苄啶/磺胺甲噁唑、万古霉素、四环素、氟苯尼考、苯唑西林、庆大霉素、泰妙菌素、替米考星、利奈唑胺等18种抗菌药的耐药性。

（五）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应按要求将耐药性监测数据上传至兽药耐药性监测数据库系统，并将总结分析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判定为特殊耐药表型菌株的，需复核后再上报，并将特殊耐药表型菌株监测和复核结果报告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六）监测结果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适时反馈各区或被抽样单位，指导各区、有关单位科学用药。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人员共同做好采样、养殖用药情况和饲料来源调查工作，确保全年任务圆满完成。

（二）请承担采样任务的区指定专门联络人，负责协助采样、饲养情况调查等工作，于2023年4月10日前将联络人姓名、职务、科室和联系方式反馈至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

附件：2023年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采样任务表

（联系人：兽医兽药处 于鹏，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 张小飞；

 联系电话：82031917，69726367、15810074189）

附件

2023年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采样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 | **区** | **抽样环节** | **监测类型** | **样品种类** | **样品数量（个）** |
| **—** | 市级 | 10家动物医院 | 随机监测 | 宠物犬/猫 | 100 |
| **4 月** | 通州 | 北京市金星鸭业中辛庄基地 | 跟踪监测 | 鸭 | 20 |
| 延庆 |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跟踪监测 | 鸡 | 20 |
| 平谷 | 北京众乐河畔养殖专业合作社 | 跟踪监测 | 鸡 | 20 |
| 平谷 | 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 跟踪监测 | 鸡 | 20 |
| 顺义 | 顺鑫农业小店畜禽良种场 | 跟踪监测 | 猪 | 20 |
| **7 月** | 密云 | 3家养殖场，1家屠宰企业 | 随机监测 | 猪/鸡 | 15/家 |
| 顺义 | 3家养殖场，1家屠宰企业 | 随机监测 | 猪/鸡 | 15/家 |
| 大兴 | 3家养殖场，1家屠宰企业 | 随机监测 | 猪/鸡 | 15/家 |
| 房山 | 3家养殖场，1家屠宰企业 | 随机监测 | 猪/鸡 | 15/家 |

注：随机监测点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与往年采样点不重复。